

第九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通告公布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二级学院申请复核。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毕业或结业是指标准学制届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的学历注册结论，不指实际取得毕业证书时间。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处解释。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温州工学〔2024〕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休学期间或在校外参加社会活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及停课、罢课的；

未经批准聚集集会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或各种大、小字报的。

- (一) 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 情节严重, 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行政拘留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 被逮捕而又依法不予起诉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者, 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偷窃或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 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 下同)以下者, 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 偷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种物品者, 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诈骗、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 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下者, 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为作案者放风, 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行为者, 比照作案者酌情处理。
- 第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过失行为,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故意损坏行为, 除赔偿损失外, 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危害程度,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情节恶劣, 后果特别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 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打架者: 1. 虽未动手, 但挑起事端, 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 持械伤人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 策划者: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2. 伪证者本身参与打架或组织策划的, 从重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五)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六) 纠集人员殴打他人: 1. 未造成危害的, 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 2. 造成一定危害的, 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 3. 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 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谋利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返还冒领的财物外,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涂改、伪造、变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 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 寻衅滋事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隐匿、毁灭或私自拆看他人邮件、电子邮箱、电报等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和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按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二) 吸食毒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复吸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有下列行为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处理；
- (二) 盗用互联网帐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处理；
- (三) 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时，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在微信、微博、QQ空间等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损坏老师、同学和学校声誉，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五) 利用网络制作和传播黄色刊物、淫秽音像制品，建立黄色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阅读、观看、复制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给予警告处分；

(七) 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密码上网，或冒用他人名义上传或发布信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 未按有关规定在寝室、公共学习场所内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屡教不改的；或为他人违纪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提供便利，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 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节数累计5-10节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节数累计11-15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节数累计16-20节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节数累计20节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者，按《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包括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如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有下列行为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监考人员调动者；
2. 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试场者；
5.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6. 东张西望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7. 其它违纪行为者。

(二)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交头接耳、索要答案、偷看、抄袭他人答卷者；
 2. 传递纸条、打手势、交换试卷的双方以及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者；
 3. 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资料等带入试场，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者（包括交换的双方）；
 4. 交卷中，看别人答案，涂改答卷者；
 5. 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
 6.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他人检举揭发、阅卷中发现作弊嫌疑并经查证属实者；
 7. 其它作弊行为者。
- （三）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 请他人代考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2. 把窃听器、手机等移动终端带入试场，并收到信号或与外界进行联系者；
 3.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4.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5. 因其它原因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又考试作弊者；
 6.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者。

- （四）辱骂、威胁、殴打监考老师或考务人员的；冲击考场、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干扰教师正常阅卷，给予警告处分；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师评判成绩或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带食品进入教室或在课堂内吸烟、用餐等扰乱课堂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者，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首要成员或组织者，从重处分。
- （四）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参与非法营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从重处分。经批准，但没有严格按照批准要求在校园内设摊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未经学校及相关部门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思想、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者，在校外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不如实报告情况或经询问拒不配合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参与活动，情节轻微，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组织活动或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者，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视造成的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网线), 使用或存放电磁炉、电火锅、电热锅、电饭煲、热得快、电热杯、电热取暖器、电烫斗、电热毯、电烤箱、电卷棒、电夹板、煮蛋器等电加热、电制冷违规电器及其他未经允许的超过500瓦功率用电设备, 未按规定使用电水壶、吹风机者,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造成火灾事故者, 视造成的严重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较大损失者,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活动, 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并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 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引起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造成的危害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私自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等非机动车(含蓄电池)带入宿舍充电者,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造成火灾事故者, 视造成的严重程度,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 擅自调换、占用或出租学生公寓寝室床位,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批准, 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者, 给予警告处分; 留宿他人并给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里留宿,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行为及情节特别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扰乱公寓寝室学习、生活和管理秩序,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无正当理由迟归或熄灯后外出,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六) 住校生未按规定请假而无故夜不归宿,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 未经过正常审批手续, 擅自校外住宿,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私自返校住宿,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 擅自在宿舍内饲养猫、狗、兔、鼠、蛇、蜥蜴、鸟类等宠物,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人身伤害及较大损失者,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宿舍内私自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 给予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者, 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猥亵、色情陪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 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非法传销的, 视情节或后果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组织非法传销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 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运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向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主动认错, 检查认识深刻, 有悔改表现者;

(二) 主动提供情况, 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 积极协助组织清查违纪、违法事件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 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三) 制造障碍, 妨碍调查取证者;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 打击报复者;
- (五)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以上处分者;
- (六)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者;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 违反本规定者;
- (八) 群体性违纪行为的为首者。

第二十五条 经公安机关鉴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者,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 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 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 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毕业班学生受处分, 在校时间不足处分期限的, 处分期限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在察看期间, 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 可以按期解除察看;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或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者,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 (一)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应当持慎重态度, 应当做到程序正当, 证据充分, 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 处分适当。
- (二)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 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较为复杂的事件, 在学校进行处分前, 学生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 安排听证会, 允许学生到会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自告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出安排听证会的要求。
- (三)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由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分管领导审批;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四) 学生违纪处分要在6个月内处理完毕, 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

(五)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事实和依据、处分的种类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六) 处分决定做出后, 学校可对违纪学生做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签收, 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 有两名见证人签字, 视同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 校内公告、邮寄方式、网站公告等方式视同送达; 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校, 存入违纪学生档案, 另一份留学校备案。

(七) 处分决定中所需材料必须齐全, 存档保留。材料包括: 本人叙述、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调查记录, 要经本人核对签名。

(八) 各类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

第二十八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 可适当延缓办理, 但最长不超过60天。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 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0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 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做出答复。对违纪学生的申诉, 由学校受理, 按照《温州理工学院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凡学生违纪处分文件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原《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温州工学〔2022〕4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